

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65次行政會議(105.10)訂定

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行政會議(105.11)訂定

一、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，並依據評鑑報告研提自我改善計畫，持續改善機制。

三、自我評鑑推動小組類別與人員：

(一) 校務類評鑑推動小組：

1. 負責統籌校務類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並分派各行政單位實際執行。
2. 由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行政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。
3. 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總幹事，相關事務性工作人員由秘書處人員擔任。

(二) 專業類評鑑推動小組：

1. 負責統籌專業類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並分派各受評單位實際執行。
2. 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院長、系所主任組成。
3. 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擔任總幹事，相關事務性工作人員由教務處人員擔任。

(三) 專案評鑑推動小組：

1. 負責統籌專案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
2. 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幹事由校長指派，相關事務性工作人員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人員擔任。

四、各類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各階段任務如下：

(一) 規劃階段：協助擬定評鑑項目、表冊撰寫之任務分工，事務性工作編組及其工作計畫。

(二) 執行階段：蒐集評鑑資料與彙整、協助評鑑問卷填答，填寫評鑑表冊、完成評鑑報告書，並進行內部評鑑。依據內部評鑑意見撰寫自評報告書，提送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，最後依據規劃辦理評鑑實地訪評。

(三) 改善與追蹤階段：依據實地訪評結果，研擬自我改善計畫，提送自我

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並確實執行。

五、其餘評鑑事務性工作小組業務，由各類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訂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